

# 《中部》關係句及其對應漢譯句式研究

釋堅融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此博士論文始於一個基本的問題：既然古漢語沒有關係代名詞，漢語佛典的譯師們如何處理那些帶有關係子句的文句（即本文所謂的「關係句」）？關係句的翻譯不僅涉及譯者對原文的語義邏輯判斷，轉換過程又必須同時照顧到漢語有別於印度語系的語法特色。在印度語言和漢語雙重語言系統規制下，關係句的漢譯樣式是否仍可以在上古漢語找到相應的形式？譯文又是否從中衍生出不同於漢語固有的語法結構？再者，這些漢譯結構所呈現出的信息樣貌是否與印度語本一致？如果不同，語義差異的形成因素又是什麼？以上皆是本論文關注的研究議題。

巴利契經富含格式詞句（pericopes），可以在不同漢譯本中見到多元的表達方式，因此筆者以巴利《中部》（Majjhima-Nikāya）與其對等漢譯本的關係句為對比研究材料，探討漢譯佛典的小句關係化策略（strategies of relativization）。通過兩種語本的對比分析，一方面可窺見昔日佛典譯家如何想方設法將原典的關係結構轉換成文句通順的漢語句式，即：在沒有對應關係代詞的情況下，如何聯繫子句與主句乃至各小句之間的結合；另一方面可考察與之對應的翻譯技巧和從中應運而生的一些語法變異。

本研究的關係句擇取係以巴利語為基準，再對照漢語譯本。考量到巴利語和漢語兩大語言系統的特性差異，論文有兩大關注焦點：一是《中部》關係句的構造式樣，二是對等漢譯本的文句表達方式。在巴利關係句方面，筆者首先歸納、整理大量《中部》經例，其次依語言類型學提出的關係子句分類架構，描寫《中部》關係句的形式特徵與功能。至於漢譯本方面，處理漢譯語句的現象必須檢別：漢譯形式是承自漢語本具的語法結構，還是譯者依循原語而造成的侈

譯結果？前者可利用漢譯文句與現有的漢語語法理論比較得知，而其中又以先秦文獻的語法研究成果最為適宜——畢竟這是佛經傳入禹域之前的「本土」典籍，不受語言干涉的影響。立基於上述兩類語料，本論文一方面辨析譯文哪些源自漢語系統既有的構句樣式，哪些受到原典語言的制約；另一方面考述語法轉換的問題以及翻譯所造成的邏輯判斷、情態表達等文義詮釋現象，同時關注巴利與漢譯語句的語篇信息構成樣式。

論文分作七章，依序摘述各章要點如下：

第一章〈緒論〉，主要陳說論文研究動機、研究方法、巴利五部與漢譯四《阿含經》的文獻背景以及相關研究回顧。另外，從「佛教口傳形式」和「翻譯活動」兩個角度論證《中部》及其對等漢譯本具備語言對比的研究基礎。

第二章〈關係子句與上古漢語小句合成式樣〉，綜述語言學界對關係子句的界定與分類方式，舉例解說類型學派的關係子句六分法，其次梳理巴利語法書所界說的關係子句形式特徵，最後兼論上古漢語的小句合成式樣。

第三章〈《中部》關係句的形式與功能〉，此章以類型學的分類標準為據——即以「有無中心詞」以及「中心詞與關係子句的相對位置」作為判別標準——，通過具體經例的比較、解析，區辨巴利語與類型學理論相應的語言共性現象以及佛典獨有的特殊性。綜觀《中部》關係句的構成樣式，類型學所謂的「無中心詞」、「雙中心詞」和「多重關係短語」等關係子句形式基本上都攝於關聯式關係句的框架內，但也確實不乏後置式關係子句的類型。有鑑於此，論文將《中部》的關係句分為「關聯式」和「後置式」兩大類，徵引《中部》的經句，參照語法書、類型學者提出的關係子

句特徵，依關係句的各種句法特徵，從「關係子句的結構」和「中心詞與關係子句的相對位置」等角度來描寫巴利關係句的形式和功能。正如類型學者所歸納的形式特徵，巴利語基本的關聯式結構如下例(1)，整個句子由二段句式構成：關係詞“yo”引介的關係子句居首，而此子句又與另一個帶有指示詞“so”的主要子句相互關聯，句型可簡化如下(2)所示。

(1) [yo dhammaṃ passati] so  
Buddh- aṃ passati

(2) [關係子句 ... 關係短語  
(REL- XP) ...], 主要子句...  
指示短語 (DEM-XP) ...

不過，《中部》的關聯式結構有兩項悖離類型學歸納的句法表現。其一，主要子句不一定伴隨指示標記。其二，由於巴利語的構句允許省略連繫動詞，或由分詞代替述語，因此關係子句可以是一名詞性限定詞短語。後置式關係結構的語法特徵是關係子句置於所修飾名詞之後，但兩者未必緊密相鄰。除了以名詞詞組為中心詞的句式，《中部》的後置式關係子句更常作為一個論題的判斷、釋義成分或原因說明，例如“*‘thānaṃ etaṃ vijjati, yam...*”「有這種情況，即~」是其常見的句型。此章末節進一步援引經例申論：關係句的類型區辨涉及小句合成關係的判斷，而翻譯即是反映譯者對小句合成樣式的解讀。

第四章〈關係句的句法層級問題〉，說明巴利、漢語句法層級不對等的成因與本研究的對應之道。巴利語和古代漢語書面語一樣，沒有斷句記號，而是依誦讀的長短停頓決定，句子的界限基本上取決於語義。巴利關聯式關係句的顯著形式特徵為關係代詞和指示代詞成對出現，關係句形成二段式結構，分句之間可依據指稱成分的相互應和、交叉依存構成緊密的合成關係。對等漢譯文句受到原語的影響，保留了同指稱的代詞標記，使得句段得以透過指稱成分的複指與呼應構成一個緊密套合整體。若採用單、複句來解說關係句的漢譯形式，必然會涉及分句之間的事理類別辨析的問題，但二段式結構的關係句究竟屬事理關係複句還是複雜主謂句，實難以單從句法形式來區辨。諸多經例顯示，巴利語句看似為「一個複雜句」，但漢譯譯文卻各自呈現出

相異的句斷乃至事理邏輯。既然句法層級結構不能妥切反映巴利關係句的面貌，跨語言對比研究恐怕也不能侷限在此一傳統單、複句的分類框架。

第五章〈《中部》關聯式關係句的漢譯現象〉，以巴利關係句的關聯式結構類型為基礎，將巴利關係子句分為「信息關係子句」和「非信息關係子句」兩大類，運用上古漢語的主題句、主題鏈、主題片和事理融合等構造式樣，分論關係句的對應漢譯結構，最後附論成串出現的關聯式關係句漢譯。概觀關係子句的漢譯，無論是從形式特徵或語義功能來說，關係子句經常轉譯為一個主題性的漢語成分。舉凡巴利關係子句的功能在於提供識別或者具體特指某一、事、物——也就是「非信息關係子句」，該關係句一般漢譯為「主題+述題」的組成樣式。一個完整的關聯式關係句可以容納的語句成分十分彈性，轉譯為漢語的語句繁複程度也就不一而足。一般來說，若巴利關係句的語句成分較為簡單，通常對譯為漢語主題句的形式；複雜結構的漢譯則融合句段的主題片和主題鏈式樣。雖然信息關係子句的功能旨在提供新信息，但關係子句無論是否帶有新信息，《中部》關聯式關係句的句法特徵基本相同：置於句子前方，與後方的主要子句相互聯結。仿照原語語序而來的翻譯，在形式上必然與非信息關係子句的漢譯構式無別。既然漢語無法呈現出兩種形態差異，都是用複指代詞表之，漢譯本信息關係子句的區辨必須仰賴上下文。依語句成分的繁複程度，信息關係子句的漢譯可分為簡單結構的「並列陳述式」和複雜結構的「主題片式樣」。檢視《中部》的敘事格式，經文常見以一問一答、次第鋪排的方式來闡明教法。當這個緊密關聯的組合以成串的關聯式關係句呈現時，漢譯有兩種翻譯方式：排比和套嵌結構。

第六章〈《中部》後置式關係句的漢譯現象〉，此章同樣立足於巴利傳本，擇取幾個常見的《中部》後置式關係句縮合形式，論述其漢譯本的語法現象。《中部》關係句的後置成分，就語義功能而言，主要用於說明一個論題成立的原因、目的，有時又或者加以發揮，甚至也可以作為一個

複述主題的收句語。換言之，後置式關係句基本上仍是以主調結構為基本框架，但框架內各成分的漢譯結合方式不拘一格。諸多經例顯示，當後置的關係子句用以說明前方論題成立的因由，漢譯本除了以因果標記來聯繫前後成分的關係，《中阿含經》有一項值得注意的獨特漢譯樣式，即：從中插入問句「所以者何」，形成自問自答的句段結構。「所以者何」或「何以故」在漢譯佛典是十分常見的疑問句式，一般固定與巴利傳本的“*tam kissa hetu*”「那是由於什麼的緣故」相對應。說話者藉此問句引介出下面所要進行的原因說明。雖然漢譯關係句的「所以者何」或「何以故」也有相似的功能，可以作為後方說明成分的導入語，但此一翻譯而來的問句插入與原典本具的發問虛設有一項明顯的差異：疑問句在此引介的不是新話題，經常是語境中已出現過的舊信息。從翻譯的立場來看，問句的插入同時兼顧了句法和語義，意即：不僅可以解決漢語缺乏關係代詞和無法容納過長語段的語文特性，同時也能呈現後置關係子句的釋因作用。

第七章〈結論〉，總論論文的研究發現，反思研究不足之處。依前列研究結果發現，古譯師一般都儘量仿照原語的語序來修譯關係句。除了此一顯著的共同翻譯傾向，對於關係代詞的處理，漢譯本譯者的採取的方式十分多元。由於《中部》的對等漢譯用例主要出現在《中阿含經》，加上譯者瞿曇僧伽提婆的譯法較為統一，可以歸納出幾個常用的對應標記。譬如，大量的例證顯示《中阿含經》的譯者傾向使用「若」或與之相關語句格式對照原語的關係代詞。至於後置關係子句，經常用以表述論題的成立緣由，《中阿含經》透過虛問的「所以者何」引介後項成分，使「一個關係句」整體擴展成三段式結構。無論是二段或三段式結構，這些表現形式不僅可以使修譯的語序與原語保持一致，標示關係子句的起迄，也能順應漢語以某一主題（topic）或話題（theme）為核心而展開鋪排——如主題鏈和主題片——的語段取向。綜合而言，漢譯本雖然沒有同等的關係代詞，但譯者運用漢語固有的形式，呈現出關係子句引進一個主題或陳述成分的作用，主題化成為一個

常見的漢譯對應架構。

每種語言都有各自表達邏輯判斷關係的結構形式。巴利語句成分之間的邏輯關係有多種表述方式，例如關係標記的使用，名詞的變格或動詞的變位等。詞與詞之間透過形態一致的規約支配，彼此聯繫，環環相扣。漢譯本囿於漢語的語文特性，邏輯判斷的語言形式則多有賴於事理標記。本論文將巴利語和漢譯關係句置於人類語言共性的背景下考述，除了檢驗既有的語言規律，同時也呈現其獨特性。鑑於巴利契經與漢譯典籍並不具備客觀存在的同一性，相較於翻譯的忠實性問題，本研究在「假設性對等」的原則下力圖描寫與解釋關係句在漢語文化系統中的生成樣式，解析語法現象背後的制約因素，進而探討語句轉換對文義詮釋造成的閱讀影響。宗教傳播交流造成的變化是雙向的，翻譯活動對於語言系統的影響也不例外。漢譯關係句受到原語的影響，保留了同指稱的代詞標記，同時也兼採上古漢語固有的表達形式，而句段指稱成分的廣泛使用與現代漢語的主題鏈樣式相近。對於古今漢語構式特性的歧異，漢語語法學者尋思：「這是出於漢語內部的因素，還是外部的語言文化接觸所致？」雖然無法斷言漢譯佛典是其解答，但確實可以從關係句的漢譯現象看到此一歷時變化的片段。